广东懋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懋峰平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管理人广东懋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委托人签署的《广东懋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懋峰平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产品编码：S22447，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十二章关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约定，以及管理人出具的“广东懋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懋峰平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终止公告”，本基金终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现对本基金运营期间的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说明如下：

一、项目本金及运行情况：

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提前终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二、项目清算资产负债情况：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490.05
券商保证金账户	1,439,476.45
应计证券资金账户利息	4.69
资产合计：	**1,439,971.19**
负债	
应付管理费	1,398.45
应付托管费	79.92
应交税费	3,850.61
应付外包费	119.87
负债合计：	**5,448.85**

注：应计利息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终止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0.7662，依据基金合同，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与顺序分配。

2、本报告涉及数据为产品成立日至产品终止日的数据，不包括清算期间的利息及资产变现涉及的股票红利税等，托管户及募集户结息以银行实际派息为准。清算期内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外包费。

3、本报告由资产管理人编制，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

管理人：广东燃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管理人外包机构：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服务室

盖章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日